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 1-5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請自行由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http://www.ntpc.edu.tw> 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或至本校網址 <http://www.phjh.ntpc.edu.tw> 首頁之最新消息處下載檔案。並請用 A4 格式列印。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筆 試	試教口試	備註
第 1 招	110 年 7 月 5 日 (一) 上午 08:30-09:30	09:30 10:30	10:30 12:00	
第 2 招	110 年 7 月 6 日 (二) 上午 08:30-09:30	09:30 10:30	10:30 12:00	第 1 招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才辦理。
第 3 招	110 年 7 月 7 日 (三) 上午 08:30-09:30	09:30 10:30	10:30 12:00	第 2 招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才辦理。
第 4 招	110 年 7 月 8 日 (四) 上午 08:30-09:30	09:30 10:30	10:30 12:00	第 3 招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才辦理。
第 5 招	110 年 7 月 9 日 (五) 上午 08:30-09:30	09:30 10:30	10:30 12:00	第 4 招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時才辦理。

※甄選報名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新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本校停止上班，即停止是日甄選報名；甄選報名日期順延 1 日辦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電話：24951010 轉 120-122)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

六、甄試地點：教學大樓一樓教務處旁綜合教室

七、甄選科目及名額：代理教師 6 名

科目	名額	備取人數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體育	1	2	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 合理教師員額缺	110.08.29-111.07.01	聘期依新北 市政府教育 局來函規定 為準
社會	1	2	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 合理教師員額缺	110.08.29-111.07.01	
理化	1	2	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 合理教師員額缺	110.08.29-111.07.01	
生物	1	2	育嬰缺	110.08.29-111.07.01	
特教	2	2	懸缺	110.08.29-111.07.01	

八、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甄選次別	甄選條件與資格
第 1 招甄選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非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應考資格： 1. 具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 2. 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現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期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第 2 招甄選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非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應考資格： 1.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資格條件者。 2. 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現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期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第 3-5 招甄選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非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應考資格： 1.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資格條件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現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期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上述 2-5 招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特殊條件：代理教師不得請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一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九、報名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甄選准考證(附件二)。
- (三)履歷表及自傳(附件三)。
- (四)甄選切結書(附件四)。
- (五)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自行設計)
- (六)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無則免附)。
-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九)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請繳交 A4 影本，並依序排列。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予以解聘。

十、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第一次至五次甄選

- 1. 筆試 40%：本校自行命題。
- 2. 試教 30%：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為應考領域為主，教學科目與單元依上開範圍自訂，報名時繳交教案 3 份，自備教具進行教學演示，試教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教室布置）。
- 3. 口試 30%：教育理念、教學熱忱、級務處理、師生互動等，10 分鐘為限。
- 4.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甄選錄取方式

- 1. 筆試及口試、試教成績合併計算。
- 2. 甄選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餘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與報到

- (一)錄取公告：訂於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經公告錄取者，需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9-10 時，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等手續，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代理教師核薪方式：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實際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依短期代理教師待遇規定，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代理期間連續超過 3 個月以上，按月支薪，唯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二、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帶領校隊、培訓工作、兼輔、協助行政助理……等)。另本校為慈輝住宿型學校，教師須協助寒暑假、夜間課程及社團指導。

十三、 甄選報名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新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本校停止上班，即停止是日甄選報名；甄選報名日期順延 1 日辦理。

十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簡章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只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五、 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教評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及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網站首頁。

十六、 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教務處（02）24951010 轉 120-122。

（二）聯絡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十七、 申訴專線：（02）26631115 轉 22 龐主任。

附件一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次報名表

姓 名 (簽 章)		性別	☐ 男 ☐ 女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電 話 手 機				
住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 主修： ☐ 輔系： ☐							
報 名 資 格	☐ 具有 ☐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身分				☐ 具有 ☐ 不具有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具雙重國籍。 ☐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 大陸地區人民							
	☐ 具有 ☐ 不具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各款情事者。							
	☐ 具有 科教師合格證書，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號							
	☐ 具有 ☐ 不具有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資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資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黏 貼 處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正面）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反面）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試 別	口 試	試 教
時 間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平溪區靜安路二段 295 號）
電話：(02) 24951010 分機 120-122
網址：<http://www.phjh.ntpc.edu.tw>
- 二、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 三、附註：
 -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
 - (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並請先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附件三 (1 式 3 份)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教師簡歷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練 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及教學(教育)理念：				

未來 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選擇本校之原因及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計畫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為原則。